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子毅
電話：03-3322101分機8017
電子信箱：100137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7008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70083361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107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惠請協助轉知與刊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設籍桃園市之大專院校學生有安全打工環境，並促進青年學子開拓視野及累積職場經驗，以利未來適性就業，特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提供400名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工讀期間自107年7月2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報名資格為設籍桃園市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在校學生，報名期間自107年4月3日起至107年5月3日止，報名方式詳招募簡章，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與刊登。
- 四、另惠請貴單位協助刊登跑馬燈訊息事宜，訊息內容如下：「桃園市政府辦理107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107年4月3日起至107年5月3日止受理報名，詳細招募訊息請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官網查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



訂

線

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線



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學習與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本人設籍桃園市。
2.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
3. 曾參加桃園市政府「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方案」並經錄取工讀者，不得報名。
4. 具備下列「特定條件」者為特定對象，其餘為一般對象。

(二)特定條件：

1.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檢附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2.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指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

檢附證明文件：

- (1)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2)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資格文件。

3.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

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檢附證明文件：

- (1) 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 (2)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 (3) 無工作切結書(表二)。

4.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5. 生活扶助戶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檢附證明文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其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8.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

檢附證明文件：更生人證明。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

檢附證明文件：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 1 份(報名表勾選身分別後即不可更改，表一)。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影本應蓋 106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無則檢附學生證影本及在學證明正本)
4. 具特定條件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四、錄取名額：

- (一) 特定對象：180 名。(含「本人為身心障礙者」優先保障名額 50 名)
- (二) 一般對象：220 名。

五、薪資待遇：7 月薪資 21,290 元/月 (含勞、健保費) (7/2 報到)。

8 月薪資 22,000 元/月 (含勞、健保費)。

六、工讀地點：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七、工讀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止。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4 月 3 日起至 5 月 3 日 (郵寄者以寄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建議儘早報名，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

(二)報名方式：

1. 紙本報名：

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或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並請來電確認。

2. 線上報名：

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中便民服務/線上報名，辦理線上報名作業，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學生證、具特定條件者須檢附證明文件等文件)掛號郵寄或親送至：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並請來電確認。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以電話聯絡 2 次為限，未接聽將不再通知)，並須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下班(5 點)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九、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本處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初審合格名單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中。

(二)公開抽籤：

抽出正取名額 400 名，候補名額 60 名 (抽籤日期暫訂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抽籤原則如下：



1. 符合參加資格未超過所需名額：全額錄取。
2. 符合參加資格超過所需名額：
 - (1)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未超過 180 名：特定對象全額錄取，其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抽出，再抽出候補名額 60 名。
 - (2) 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超過 180 名：
 - A. 正取：
 - a. 特定對象：
 - I. 符合「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資格：
 - i. 未超過 50 名：全額錄取。
 - ii. 超過 50 名：抽出 50 名優先保障名額。
 - II. 非屬「本人為身心障礙者」之特定對象：抽出正取 130 名。
 - b. 一般對象：抽出正取 220 名。
 - B. 候補：未抽中正取名額者，統一抽出候補名額 60 名。

(三)工讀單位分配：

由本處參考錄取人員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分配工讀單位(惟各區錄取人數與各單位需求名額無法配合，將視情形分配)。

(四)遞補：

1.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依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2. 遞補人員通知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視同放棄。

十、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在桃園市政府入口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十一、報到：

(一)就服處報到：

1. 時間：107 年 7 月 2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
2. 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3. 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二)用人單位報到：

1.時間：107年7月2日下午(依用人單位通知)。

2.地點：依用人單位通知。

2.攜帶證件：存摺影本、1吋照片2張、其他(依用人單位通知)。

(三)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一)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等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即終止進用。

(四)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六)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

十三、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03)3322101分機8017。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十五、相關資訊查詢：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oes.tycg.gov.tw>